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04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NGUYEN THI MAI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NGUYEN THI MAI，女，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2269XXXX，1966年03月01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鮑思高圓形地海富花園第四座5樓P室及 TINH-VINH-LINH-XA-VINH-THACH-QUANG TRI, VIETNAM，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個手提袋。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2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